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彰化縣北斗鎮新工三路 60 號【工業區管理中心二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與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28,533,494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股數 579,96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45,662,700 股之 62.48%，已達法定開會成數。

出席董事：董事 東大發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 許國基、董事 莊正國
董事 高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伯禎、獨立董事 許智誠
獨立董事 黃昱勳

列席：財務主管 葉雅彤

主席：東大發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 許國基 記錄：張莉蓁

一、宣佈開會：本席宣佈本公司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正式開始。

二、主席致詞：各位股東、各位貴賓大家好，歡迎大家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現在會議開始進行。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1.配合落實公司治理，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3.敬請決議。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8,533,494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579,96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8,156,665 權 (含電子投票 539,331 權)	98.67%
反對權數：35,619 權 (含電子投票 35,619 權)	0.12%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41,210 權 (含電子投票 5,012 權)	1.19%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說明：1.依公司法 192 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之股東未提名；董事會提名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2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檢核通過，其相關資料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獨立董事	賴嘉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博士	彰化縣企業高階管理研究發展協會 創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綠色能源協會 副理事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兼任助理教授 私立建國科技大學 兼任助理教授 (102/9~104/6)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100/06/24~109/6/5) 金森寶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106/6~迄今)	金森寶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2.新任之獨立董事任期與原董事相同，自當選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4 日止。

3.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職稱	戶號或身份證 統一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獨立董事	N12075****	賴嘉輝	28,190,377 權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2.本公司補選後之新任獨立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一一二年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該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擬提請解除競業禁止之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如下：

候選人姓名	公司名稱	職稱	經營項目
賴嘉輝	金森寶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4.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8,533,494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579,96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8,155,580 權 (含電子投票 538,246 權)	98.67%
反對權數：36,700 權 (含電子投票 36,700 權)	0.12%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41,214 權 (含電子投票 5,016 權)	1.19%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時間：同日上午十時二十九分。

【附件一】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u>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相關事項應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u>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增加內容文字
第五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廿七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五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廿七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刪除文字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第一次至第二十六次修正：略。 <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五日。</u>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第一次至第二十五次修正：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增列修訂日期